

臺北市政府網路管理規範

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十四、各機關申請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應向資訊局提報<u>檢核表送審（格式由資訊局提供）</u>，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一)無線<u>網路設備</u>之管理IP位址。 (二)無線<u>網路設備</u>之配置使用者 IP 位址範圍。 (三)無線<u>網路設備熱點</u>之SSID。 (四)無線網路連線架構、網段<u>使用規劃</u>。 (五)<u>無線網路</u>設備之製造商、型號及序號等資訊。 (六)<u>無線網路設備熱點</u>安裝實體位置。 (七)<u>無線網路</u>設備管理者之相關資訊，如人員姓名、分機號碼等。 (八)<u>無線網路</u>設備韌體版本，<u>應安裝無資安漏洞之韌體版本</u>。 (九)<u>無線網路資料加密機制</u>。 (十)<u>無線網路帳號驗證機制</u>。 (十一)<u>網路設備管理事件日誌、無線網路IP配發紀錄留存機制</u>。	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十四、各機關申請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應向資訊局提報清單，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一)無線 AP 之管理 IP 位址。 (二)無線 AP 之配置使用者 IP 位址範圍。 (三)無線 AP 之 SSID。 (四)無線網路連線架構、網段及是否可存取內部網路等。 (五)設備之製造商、型號及序號等資訊。 (六)設備安裝實體位置。 (七)設備管理者之相關資訊，如人員姓名、分機號碼等。 (八)設備韌體版本。	一、提報之檢核表，由資訊局依現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無線網路安全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中資安標準訂定，以利機關自行檢核提報清單內容。 二、統一使用「無線網路設備」、「無線網路設備熱點」取代「無線 AP」、「設備」，以利標的名稱描述清楚。 三、本點第八款加註說明應使用無資安漏洞公告之韌體版本。 四、增訂第九款，要求描述無線網路傳輸加密機制，應符合現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無線網路安全指引，機關內部無線網路加密協定要求。 五、增訂第十款，要求描述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內部人員使用應透過 AD 帳號驗證機制。 六、增訂第十一款，要求日誌及 IP 配發記錄留存機制，應符合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要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十五、 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之機關，應 <u>每年至少檢核一次</u> 前點各款資料、管理帳號清單及近期 <u>日誌</u> 紀錄，並依 <u>臺北市</u> <u>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之規定</u> ， <u>辦理前點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資料之資通安全相關作業</u> 。	十五、 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之機關應定期盤點前點各款資料及管理帳號清單、近期登入紀錄與密碼變更時間等，並應依資訊局訂定之相關安全基準定期稽核。	一、將「近期登入紀錄」修訂為「近期刊日誌紀錄」（包含登入記錄、管理日誌、IP 配發記錄等），以更符合資安規範與增加管理彈性；移除「密碼變更時間」因已函括於管理事件日誌中。 二、盤點改為檢核，更為符合現今資安規範要求，並規範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之機關應每年至少檢核一次。 三、明確說明應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施行相關資通安全作業。